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经查，公司存在如下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公司与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1	南京恒牛	4850 万元	中国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2004.8.6-2004.12.6	
2	南京恒牛	3000 万元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04.9.3—2005.3.3	
合计		7850 万元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恒牛”全称为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陈春亭。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5 万元。主要经营：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五金交电（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正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本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违规担保进行清理整顿工作。作为补救措施，公司将设法与被担保方和债权银行协商通过以债务人资产作质押等方式解除担保责任，对于不能解除的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方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资产质押以保全公司资产，尽可能减少上述问题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披露对外担保金额为 43744.14 万元（逾

期担保金额为 19350 万元), 占本公司 200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5%。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向投资者深表歉意。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 认真进行整改工作, 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核实情况

1、中油飞天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该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同为一实际控制人。

2、武汉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拟收购武汉民生 51%股权(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油龙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汉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经中油龙昌 2004 年 6 月 20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收购事宜因资金问题, 停滞, 截至目前未完成收购。

三、整改工作中有关解除担保的进展情况

遵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报告》中计划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之前解除:(1) 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价值 1.46 亿元债务担保;(2) 公司为中油飞天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 上述担保未能如期解除, 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洽谈处理上述两项担保的解除工作, 预计近期将有较为明确的处理结果。有关整改的其他工作亦在积极地推进之中, 公司将视事态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5 月 13 日